

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的
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或称“横琴三元”）于2019年1月5日收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董事会通知，天目药业2019年1月4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号）（下称“《问询函》”）。我公司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协议

（一）问题2.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明确说明是否签订前述协议，并说明是否存在与该协议相关的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2018年9月20日，我公司（甲方）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下称“长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模式为：我公司向长城集团提供6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并与长城集团合资成立两个合伙企业，由该两个合伙企业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全部33,181,813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27.25%，并于同日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长城集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勇与我公司于

同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质权合同》、《担保函》；长城集团持股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影视”）与我公司于同日签订《担保函》。

各份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

本协议签订且双方或指定主体签订首期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书、不可撤销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票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等正式法律协议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采取受托偿还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亿伍仟万人民币，具体约定见《借款协议书》；本协议、借款协议书、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合作投资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支付5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首期借款的发放前提：乙方已协调乙方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方完成新董事提名，赵锐勇、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的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第（二）款“董事会改选”约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首期借款后，乙方应在45日内按照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甲方的要求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在现有董事会人数及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确保股东大会任命通过甲方认可的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及确保任命甲方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并由甲方认可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2、《借款协议书》主要约定：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用途”约定：甲方或甲方采取受托偿还或甲

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乙方保证该笔资金的用途为乙方偿还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及偿还”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年利率 10%，按年付息；借款期满后 3 日内乙方还本付息；如借款期限届满乙方逾期还款的，除应支付借款本息、违约金、罚息外，乙方还应负担甲方因追索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三条“担保措施”约定：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函另行签署；赵锐勇和赵非凡将持有的乙方 51% 股权质押予甲方。

第四条“放款前提”约定：本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合作投资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支付 50,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首期借款的发放前提：乙方已协调乙方提名的天目药业 1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方完成新董事提名，赵锐勇、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 51% 的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3、《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

赵锐勇将其持有的长城集团 51% 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借款协议书》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质押担保于《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 33,181,813 股股份完成过户后自动到期；如发生出质人行为构成对主合同及质押合同根本违约，或发生法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质权人

有权实现质押权，可采取拍卖、变卖质押股权，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的方式，也可采取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权折价（折价不得高于质权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的评估价值）抵偿被担保主债权的方式。

4、《股权出质质权合同》主要约定：

赵锐勇将其持有的长城集团 51%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2018 年 9 月 21 日，双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

5、赵锐勇、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分别签订了《担保函》各一份，约定：赵锐勇、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长城集团在《借款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或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6、《合伙投资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合伙投资设立两个合伙企业，两个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应当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7、《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长城集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天目药业 33,181,813 股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我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终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我公司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并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长城集团的名义行使全部与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二）问题 3.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如实际签订，请具体说明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地点、责任人和具体过程等，并提供相关依据。

上述协议签订时间均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历亭与长城集团法定代表人俞连明代表双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质权合同》、《担保函》由长城集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勇与我公司签订;长城集团持股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担保函》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锐均代表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

二、关于公司控制权的有关安排

(一) 问题 5. 请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汇隆华泽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包括控股、参股、一致行动关系、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和其他利益安排等。如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方试图改组公司董事会并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请相关各方说明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权益变动或收购等程序与披露义务。

我公司与青岛财富中心、汇隆华泽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控股、参股、一致行动关系、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我公司尚未实际拥有或实际支配天目药业权益,无需履行相关程序与披露义务。

(二) 问题 6. 根据公告,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5%的股份转让给横琴三元设立的两个合伙企业,并将其 51%的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横琴三元要求改选公司董事会。请相关方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质押和董事会改选的具体情况、责任人和相关进展,并提供相关依据。请公司、长城集团和青岛财富中心等有关方就公司控制权是否

发生变化进行明确说明。

1、上述一系列协议文件签订后，我公司严格按照所有协议的约定，已按时足额将 3.5 亿元借款出借给长城集团。长城集团收到借款后，除赵锐勇配合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长城集团 51% 的质押股权，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未再继续履行约定的任何义务。

2、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长城集团收到借款后应当协调董事会改选，确保任命我公司认可的 1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同时我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安排均系我公司对长城集团借款的增信措施。天目药业董事会中共有 9 个董事席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因此 1 名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无法形成对董事会的控制，而实际情况是天目药业董事会至今未进行改选。此外，我公司至今未取得也未行使长城集团实际持有的 33,181,813 股股份的支配权，既未召集股东大会，亦未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以上述股份的名义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如天目药业公告所述。天目药业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三、关于控股股东相关借款事项

(一) 问题 7. 根据公告，2018 年 9 月至 10 月，长城集团获得横琴三元借款 3.5 亿元，并约定青岛财富中心在 3-4 个月内向长城集团借款 10 亿元，并在上述借款约定的同时执行其与横琴三元的有关协议安排。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分别就上述借款事宜和具体约定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如确实存在，请分别对相关约定的

洽谈、协议签订、责任人、实际放款等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上述一系列协议文件签订后，我公司严格按照所有协议的约定，已按时足额将 3.5 亿元借款出借给长城集团。“上述借款约定的同时执行其与横琴三元的有关协议安排”这一陈述不属实。我公司是注册于珠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均为两方协议，且双方的所有协议均与青岛财富中心无任何关联。

四、关于协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一）问题 8.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分别就上述约定解除协议和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等事项是否属实发表意见。如是，请说明有关约定解除协议商讨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责任人、讨论内容等。同时，明确说明前述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和相关进展，并提供相关依据。

所谓“约定解除协议和签署有关谅解备忘录等事项”完全不属实，我公司未约定或签署过解除协议及任何有关谅解备忘录。

五、关于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信息披露

（一）问题 12.请长城集团、汇隆华泽、青岛财富中心及横琴三元等四方分别就公司本次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并说明四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律师就相关协议、利益安排及其他约定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发表意见。

天目药业本次公告内容部分与事实不完全相符，故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有瑕疵。具体罗列如下：

1、“2018年9月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公司股东汇隆华泽独资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该协议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详见重要内容提示部分）事实是，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确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但横琴三元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下称“青岛财富中心”）从未签署过任何协议，而且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三方之间也没有签署过包括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在内的任何协议。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股权，目前质押30,181,813股，上述股权有可能被保全查封的风险，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上述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30,181,813股即27.25%股权已于2018年12月28日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保全查封，查封的相关手续也已送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述股权被司法查封已是确定事实。

3、“另外，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宣称因国资与民企在投融资方面的限制，故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指定资金通道方横琴三元出面。”（详见：一、控股股东前期所签协议情况）

横琴三元是注册于珠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均为两方协议，且双方的所有协议均与青岛财富中心无任何关联。

4、“长城集团要求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署 10 亿元借款协议，并同意在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履约的同时，执行与横琴三元协议约定的所有承诺事项。”（详见：一、控股股东前期所签协议情况）

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署的所有协议中，并无以青岛财富中心对长城集团履约作为长城集团执行与横琴三元协议所有承诺事项之前提的任何文字表述，且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也无权约定横琴三元行使合同权利的前提条件。

5、“各方签署上述协议后，对核心条款的履行发生歧义。”（详见：二、纠纷诉讼起因情况）

横琴三元与赵锐勇、长城集团、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系列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具体。协议签订后，横琴三元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 3.5 亿元借款出借给长城集团，但长城集团未依约履行其义务，故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长城集团归还借款。所以，双方根本不存在对核心条款发生歧义的情形。

6、“而且，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的框架合作协议，与横琴三元的系列协议，是互为关联互为前提。”（详见：二、纠纷诉讼起因情况）

如前所述，上述内容既无合同依据也与事实不符。

7、“此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和长城集团就此多次进行沟通协商，长城集团愿意尽快归还借款，解除上述框架协议和系列

协议。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亦同意长城归还 3.5 亿元借款，不再谋求董事改选、表决权等影响天目药业实际控制权事宜。”（详见：二、纠纷诉讼起因情况）

长城集团收到横琴三元 3.5 亿元款项后，除将其持有的长城集团 51% 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外，拒不履行后续合同义务。双方就还款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没有达成过任何共识。

我公司向贵所作出上述回复，系基于双方签订的一系列协议约定及协议履行、涉诉、查封的相关事实，在此也恳请贵所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在收到回复函后责令天目药业立即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中涉及我公司的不实陈述进行更正，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贵所的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以正视听。

贵所收到本回复函后，如有任何意见回复或需我公司提供证据、配合调查，敬请与我公司联系。

我公司联系人：张历亭

联系电话：13325019933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2678（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519031

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